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詠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20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詠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

修正前之自白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而修正後之減刑規定，行為人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符法定減刑之要件。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即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與暱稱「歐遊國際」、「海闊天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且於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為證（見院卷第31-33頁），則被告所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等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自白，且於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適用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3.至被告之辯護人另以本案被告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等詞置辯；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參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面交地點收款，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所獲刑期已大幅降低，是依本案犯罪情狀實難引起一般人同情，故認被告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㈤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貪圖不法報酬，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款車手，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被告所為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為顯應非難；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害人因未到庭調解，故由被告繳回被害人其遭詐騙款項即洗錢標的等犯後態度，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為證（見院卷第71-72頁），堪認犯後態度尚佳；併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汽車修配員、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65頁），暨合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以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行為分擔、手段、被害人之受害情

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涉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其於審理中自承其收取贓款之報酬為2,000元等語明確（見院卷第65頁），而該部分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扣案，已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後，遂交付20萬元予被告蕭詠霖，而蕭詠霖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歐遊國際」指定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述明確，是前開20萬元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而參酌洗錢防制法規定及立法理由之說明，已明確揭示欲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前開款項即洗錢財物業經被告繳回扣案，有前開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等件為證，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67號

被　　告　蕭詠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已解除委任）

何勛愷律師（已解除委任）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詠霖於民國114年1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歐遊國際」、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海闊天空」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

詐欺集團詐得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蕭詠霖、「歐遊國際」、「海闊天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海闊天空」於113年12月間起，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詐術向李靜姿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月15日18時46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之麥當勞草屯店，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來之蕭詠霖，蕭詠霖再依「歐遊國際」之指示，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桃園市南崁區之蘆竹寵物公園，將面交所得之贓款交付「歐遊國際」指定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進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靜姿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詠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靜姿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畫面截圖、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截圖、存摺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車牌辨識系統資料2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被告與「歐遊國際」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歐遊國際」、「海闊天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處斷。再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財產受損金額等情狀，求處不低於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

三、沒收：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自承有收到報酬2,000元等

語，此部分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